

D929.2

14

:3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劉篤才 楊一凡 吳艷紅 姜永琳 整理

# 歷代判例判讀

第三冊

## 整理說明

本冊收入判例判牘文獻六種，其中元代兩種，明代四種。現將各文獻的版本及整理情況說明於後：

### 元典章戶部所載民事判例

元典章是元世祖（一二六〇—一二九四）至元英宗至治二年（一三三二）間聖旨條畫、律令格式和司法判例的彙編，全名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六十卷，江西行省下屬文書機構彙輯。正文分爲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十門，計三百七十三目，記事至仁宗延祐七年（一二三〇）。又增附有大元聖政典章新集至治條例，分爲國典、朝綱、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八門，計九十四目，記事至治二年。全書共十八門，四百六十七目，二千三百九十一條。此書元時有刻本，以元英宗至治二年建陽書坊本爲初刊本。後世僅有抄本流傳，轉相傳抄，脫漏舛誤甚多。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沈家本據丁氏藏本重校刊行，即今通行之沈刻本。一九二五年故宮發現元代刻本，陳垣據此刻本，又參照其它抄本，校正沈刻本訛誤一萬二千餘條，寫成元典章校補一書，內容包括校勘札記六卷，補正闕文三卷，改正表格一卷。一九七二年，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藏元刻本影印出

版。這次整理元典章戶部所載民事判例時，以元刊本爲底本，以沈刻本、陳垣元典章校補爲參校本。

元典章保存了大量的元朝典章制度和判例，爲後世開創了以六部分類的法典編纂體例。其內容均係當時的原始文牘資料，且多爲元史所未備，對於研究元代社會、政治、經濟、風俗，特別是法律制度有重要的史料價值。鑒於已整理出版的古籍中，有關民事法律及民事判例甚少，特將該書戶部中有關民事判例整理出來，以饗讀者。

### 通制條格所載判例

通制條格是元朝法典大元通制中的條格部分。據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大元通制編纂於元成宗大德年間（一二九七—一三〇七）和仁宗皇慶、延祐年間（一三二一—一三三〇），經反復修訂，於英宗至治三年（一二三三）頒行。全書八十八卷，分制詔、條格、斷例以及別類四部分，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其中條格、斷例部分的篇目和編排，分別仿效金泰和律令和泰和律義。大元通制全書今已不傳，僅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該書條格部份的明初墨格寫本六冊二十二卷，前北平圖書館於一九三〇年曾將此書影印。近年來，以此本爲底

本，有日本學者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編著的通制條格研究譯註、黃時鑒的通制條格點校本（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三月出版。後經本人修訂，收入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出版的、由楊一凡和田濤主編的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第二冊）、郭成偉的大元通制條格點校本（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版）、方貴齡的通制條格校注（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七月版）。作為大元通制重要組成部分的通制條格，共二十二卷，包括戶令、學令、選舉、軍防、儀制、衣服、祿令、倉庫、厰牧、田令、賦役、關市、捕亡、賞令、醫藥、假寧、雜令、僧道、營繕等十九個篇目。大體上是一事一例，或者一事一令，主要用以處理民事糾紛和刑事案件。收入該書中的判例，作為這部成文法典的有機組成部分，同樣具有法律效力，在當時的司法實踐中比照實行。本冊輯錄了通制條格中的全部判例，共三十一條，其中戶令類判例十三條，田令類判例四條，賦役類判例二條，捕亡類判例三條，賞令類判例二條，雜令類判例七條。這些判例是研究元代法制和司法實踐的珍貴資料。

### 明大誥所載判例

明太祖朱元璋於洪武十八年（一三八五）至二十年（一三八七）間，先後頒佈了名為御製大誥、御製大誥續編、御製大誥三編、大誥武臣的文告四編，世稱明大誥。四編大誥共二百三十六個條目，其中御製大誥七十四條，續編八十七條，三編四十三條，武臣三十二條。各編大誥誥文由案例、峻令和明太

祖的「訓戒」三個方面內容組成，即：一是掇洪武年間、特別是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間的「官民過犯」案件之要，用以「警省愚頑」；二是設置了一些新的重刑法令，用以嚴密法網；三是在許多條目中，兼雜有明太祖對臣民的「訓戒」，明確地表達了朱元璋的法律思想和治國主張。大誥中的案件，均經明太祖朱元璋審理或欽准，要求各級法司「比誥所禁者治之」，具有典型的判例性質。四編大誥作為一種有教育作用和法律效力的特種刑法，同歷代法典比較，有三個鮮明的特色：一曰明刑弼教，二曰律外用刑，三曰重典治吏。誥文中所列刑罰，許多為大明律所未設。其用刑之酷烈，在中國法律史上實屬少見。大誥峻令曾盛行於洪武中後期，延續於永樂。到洪熙、宣德時，仁宗、宣宗仿效建文帝，採取明不言廢而實廢的策略，大誥峻令遂被擱置不用。

明大誥是研究明初法律制度和當時的政治、經濟、軍事情況的珍貴文獻。本書收入明大誥中的代表性判例七十九篇，其中御製大誥九篇，御製大誥續編二十九篇，御製大誥三編二十篇，大誥武臣二十一篇。由於四編大誥均係朱元璋編纂或據本人口述記錄而成，直叙當世之事，儒臣很少潤色，史料的可靠性較高。

在現知的明大誥諸版本中，洪武內府刻本是印行時間最早、錯誤最少的善本。在中國國家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和清華大學圖書館分別收藏的三種洪武內府刻本中，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本與其它兩種比較，文字更為清晰，沒有缺頁，脫落處極少，又無後人妄改之弊。這次整理時，以清華大學圖書館藏

洪武內府刻本爲底本。

## 四川地方司法檔案

該檔案收錄的判牘，以明嘉靖年間發生在四川各地的錢糧案爲主。資料來源於以下兩個文獻：其一是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的明事檔遺存，又名明嘉靖年錢糧冊。該書不分卷，不著撰人，白棉紙藍格，半葉九行，僅抄本一冊，計四十三葉。其二是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的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檔冊。日本學者加藤雄三在其中國元明法制史特に法源とその援用理論の探求——明朝嘉靖時代を中心として一文中，附有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檔冊整理表，把四川各地勘案及其它事宜檔冊包含的資料按州縣歸類，明事檔遺存的相關內容也嵌入其中。本次標點，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阿風先生的幫助下，徵得了加藤先生同意，基本上按照他整理此文獻的綫索進行，對加藤先生整理中的頁碼錯亂和遺漏之處作了更正和補足，對照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該文獻十五冊原件，對包括因影印而出現的模糊之處做了校勘。

原件多缺損，缺損之文字，可以計數者，均加入相應的□數，難以計數者，均以「□……」表示。整理出的案例均以原件片斷連接而成。中間有不明顯、不能銜接或銜接生硬的，分別以「以上缺文」、「以下缺文」和「以下疑有缺文」標出。另有零散數葉中的官員、吏員之簽名，如四川各地勘案及

其它事宜檔冊第八六八葉下等處，因未能確定相隨文件，在此從略。原文中有時出現明顯錯誤，因本次整理不加校勘，故仍按原文標點，未加改正。

### 雲間讞略

明人毛一鷺所著雲間讞略，是作者任松江府推官期間所撰判語及公牘專集。毛一鷺，字孺初，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進士，授松江府司理。明史無傳，僅散記其零星事迹。黃體仁之四然齋藏稿與何三畏之雲間志略對其在松江府期間的政績多有讚揚。據上述史料，作為松江府推官，毛一鷺廉潔奉公，忠於職守，理獄循法酌情，體恤民意，首創與「熱審」並行的「冷審」制度，於寒冬季節寬釋罪囚。他還關注教育，培育士人。據稱，天啓二年（一六二二），松江府獲進士者十四人，均得益於他的教誨。萬曆末，因其「政治異等，擢居侍御史臺。去之日，操明香，注止水，軹車木雍道，且泣且號，以送公於前途。」（雲間志略卷六）天啓間（一六二一—一六二七），毛一鷺巡撫蘇州地區，他依附魏忠賢，參與鎮壓因逮捕周順昌而引起的民變，並為魏在蘇州建有生祠。

雲間讞略所記錄的案件，均發生在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以前。何三畏對其評價曰：「公所著雲間讞略，似於金科玉律之文素所嫻習。一人不輕縱，亦一人不輕枉。後先平反凡數百條，無不言爰象而事準繩也。」（雲間志略卷六）該書明刊本十卷，五、六兩卷缺佚，現僅存八卷，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

善本部。其卷一至卷九收錄了作者對訴訟案件的判語（或稱「讞語」），並於部分判語後附載上級官員的批示（「詳批」）。這些判語與批示似乎均為原始法律文件的彙編。卷十收錄了作者在任期間的公文，包括告示、報告與參語。該書為理解、闡釋明代的法律與社會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 明人文集所載判牘

現存明人文集中，也輯錄了一些判牘。本冊輯錄了海瑞集所載「參語」，震川別集所載「審單」，文忠集所載「讞牘」和檀雪齋集所載「讞牘」。

海瑞集所載參語。海瑞集原名備忘集，又名海剛峰集。明海瑞（一五一四—一五八七）撰。瑞字汝賢，號剛峰，回族，廣東瓊山（今屬海南省）人。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舉人，初任福建南平縣教諭，繼遷浙江淳安知縣，興國知縣、戶部主事等職，後因上疏陳時政之弊，被嘉靖皇帝逮獄論死。未幾，帝死，復官。隆慶三年（一五六九）任應天巡撫，因抑制豪強遭致論劾，謝病閉居家鄉十餘年，至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以薦被任南京右僉都御史，尋改南京吏部右侍郎，南京右都御史。萬曆十五年卒於官。其集原有自編淳安稿、淳安縣政事、備忘集等，又有明萬曆二十二年阮尚賓刊海剛峰先生文集，明天啓六年梁子璠刻海忠介公全集，清康熙二十七年其六世孫海廷芳彙輯諸本，編定海忠介先生備忘集十卷，四庫全書據以收錄。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出版陳義鐘編校海瑞集，係搜集諸本重新編定，頗

爲完善。收入本書的八則參語，除陳舜興人命參語是海瑞任興國知縣時期所撰外，其它均爲他任淳安知縣時期之作，屬於海瑞任官初期的作品。

震川別集所載審單。震川文集，三十卷，別集十卷，明人歸有光（一五〇七—一五七二）撰。有光字熙甫，昆山（今屬江蘇省）人。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進士，官至南京太僕寺丞。是集爲其孫歸莊所訂。歸有光是明代著名散文家，時稱「震川先生」。著有孝經叙錄、三吳水利錄、讀史纂言等。本書所輯審單，選自震川別集卷九。

文忠集所載讞牘。文忠集係明人范景文文集。范景文（？—一六四四），字夢章，明吳橋（今屬河北省）人，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進士，授東昌推官，歷吏部稽勛主事、文選員外郎。天啓間曾任文選郎中，後謝病返鄉。崇禎間起用，累官太常少卿、右僉都御史、兵部添注左侍郎、南京右都御史、兵部尚書、刑部尚書、工部尚書等職，兼東閣大學士。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三月，李自成率軍攻取北京，景文投井而死，後賜諡文忠。著有昭代武功錄、大臣譜、師律等。本書所輯判牘選自文忠集卷四所附「讞牘」，原書註明該讞牘係東昌存稿，可知這是作者剛入仕途任東昌推官時所撰。

檀雪齋集所載讞牘。該書係明人吳敬辰文集。吳敬辰，字直卿，余姚人，天啓二年（一六二二）進士，官至江西驛傳道。書中所載讞牘均爲其任職期間親自擬稿，其文「故爲澀體，幾不可句讀」。本書特予收錄，以見不同官員司法判語的不同風格。

本冊整理工作的具體分工是：劉篤才：元典章戶部所載民事判例、通制條格所載判例；楊一凡：明大誥所載判例、明人文集所載判牘；吳艷紅：四川地方司法檔案；姜永琳：雲間讞略。全書由劉篤才、楊一凡審校。

敬請讀者對文獻整理中的不妥之處，多加指正。

整理者

二〇〇五年二月

# 目錄

## 元典章戶部所載民事判例

### 卷之三

|          |    |
|----------|----|
| 軍民已籍爲定   | 三  |
| 軍男與民已籍爲定 | 三  |
| 漏籍軍戶爲民   | 四  |
| 年限女婿不入軍籍 | 四  |
| 軍民承繼絕戶   | 五  |
| 妻侄承繼以籍爲定 | 五  |
| 異姓承繼立戶   | 七  |
| 復業戶爭事產   | 八  |
| 卷之四      | 九  |
| 母在子不得主婚  | 九  |
| 携女適人從母主嫁 | 九  |
| 娶逃婦爲妻    | 一〇 |

|            |    |
|------------|----|
| 定妻不娶改嫁     | 一〇 |
| 定婚女再嫁      | 一一 |
| 招到女婿棄妻再娶   | 一一 |
| 女婿在逃依婚書斷離  | 一二 |
| 定婚姦逃已婚爲定   | 一五 |
| 通姦成親斷離     | 一六 |
| 兄死嫂招後夫     | 一六 |
| 領訖財禮改嫁事理   | 一七 |
| 胡元一兄妹爲婚    | 一八 |
| 丁慶一爭婚      | 二〇 |
| 夫自嫁妻       | 二一 |
| 嫁妻聽離改嫁     | 二二 |
| 夫嫁妻財錢革撥    | 二二 |
| 受財將妻轉嫁     | 二二 |
| 舅姑不得嫁男婦    | 二三 |
| 受財移嫁男婦     | 二三 |
| 品官娶被監人男婦爲妾 | 二四 |

|             |    |
|-------------|----|
| 牧民官娶部民      | 二四 |
| 外甥轉娶舅母爲妻    | 二五 |
| 軍歿妻女嫁例      | 二五 |
| 離異買休妻例      | 二六 |
| 犯姦妻轉賣爲驅     | 二六 |
| 妻犯姦出舍       | 二八 |
| 夫亡夫家守服      | 二八 |
| 未過門夫死回與財錢一半 | 二九 |
| 夫亡聽婦守志      | 二九 |
| 弟收嫂出舍另居     | 三〇 |
| 小叔收阿嫂例      | 三〇 |
| 叔收兄嫂        | 三一 |
| 定婚收繼        | 三一 |
| 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財求娶 | 三二 |
| 叔收嫂又婚原定妻    | 三二 |
| 田長宜強收嫂      | 三三 |
| 侄兒不得收孀母     | 三四 |

|          |    |
|----------|----|
| 漢兒人不得接續  | 三五 |
| 兩戶不得收繼   | 三五 |
| 兄收弟妻斷離   | 三六 |
| 守志婦不收繼   | 三六 |
| 抱乳小叔不收繼  | 三七 |
| 嫂叔年甲爭懸不收 | 三七 |
| 姑舅小叔不收嫂  | 三八 |
| 有妻許娶次妻   | 三八 |
| 奴婢不嫁良人   | 三九 |
| 逃驅妄冒良人爲婚 | 三九 |
| 焚夫屍嫁新例   | 四〇 |
| 停屍成親斷離   | 四一 |
| 寡婦無子承夫分  | 四二 |
| 戶絕家產斷例   | 四二 |
| 戶絕有女承繼   | 四四 |
| 兄弟另籍承繼   | 四四 |

卷之五

|               |    |
|---------------|----|
| 嫡庶分家財例        | 四五 |
| 諸子均分財產        | 四五 |
| 弟兄分爭家產事       | 四六 |
| 吳震告爭家財        | 四六 |
| 同宗過繼男與庶生子均分家財 | 四七 |
| 過房子與庶子分家財     | 四八 |
| 賣業寺觀不爲鄰       | 四九 |
| 典田執契歸着        | 四九 |
| 站戶賣訖田土隨地收稅    | 五〇 |
| 虛錢實契田土        | 五一 |
| 格前私賣田土        | 五一 |
| 違法成交田土        | 五二 |
| 舒仁仲錢業各歸原主     | 五三 |
| 革撥二十一年已前已賣田土  | 五三 |
| 革撥亡宋已前典賣田土    | 五四 |
| 哈迷與張德榮爭房地     | 五四 |
| 趙若震爭柑園        | 五五 |

|            |    |
|------------|----|
| 遠年賣田告稱卑幼收贖 | 五六 |
|------------|----|

## 通制條格所載判例

### 卷第二

|      |    |
|------|----|
| 戶令   | 五九 |
| 以籍爲定 | 五九 |

### 卷第三

|       |    |
|-------|----|
| 戶令    | 六〇 |
| 戶絕財產  | 六〇 |
| 賣子圓聚  | 六一 |
| 夫亡守志  | 六一 |
| 收嫂    | 六二 |
| 收繼孀母  | 六四 |
| 良嫁官戶  | 六四 |
| 嫁娶所由  | 六四 |
| 驅女由使嫁 | 六五 |
| 良賤爲婚  | 六五 |

卷第四..... 六六

戶令..... 六六

嫁娶..... 六六

親屬分財..... 六八

擅配匠妻..... 七〇

卷第十六..... 七一

田令..... 七一

妄獻田土..... 七一

典賣田產事例..... 七二

准折事產..... 七三

異代地土..... 七三

卷第十七..... 七四

賦役..... 七四

孤老殘疾..... 七四

孝子義夫節婦..... 七五

卷第十九..... 七六

捕亡..... 七六

捕盜責限..... 七六

捕盜功過..... 七六

追捕..... 七七

卷第二十..... 七八

賞令..... 七八

獲僞鈔賊..... 七八

平反冤獄..... 七九

卷第二十七..... 八一

雜令..... 八一

擅造兵器..... 八一

買賣軍器..... 八一

非理行孝..... 八二

卷第二十八..... 八三

雜令..... 八三

地內宿藏..... 八三

|      |    |
|------|----|
| 妖書妖言 | 八三 |
| 銘旌忌避 | 八四 |

## 明大誥所載判例

|      |    |
|------|----|
| 御製大誥 | 八七 |
|------|----|

|             |    |
|-------------|----|
| 軍人妄給妻室第六    | 八七 |
| 張夢弼私遞贓私第十五  | 八七 |
| 開州追贓第二十五    | 八七 |
| 奸吏建言第三十三    | 八八 |
| 沉匿卷宗第六十     | 八九 |
| 御史汪麟等不才第六十八 | 九〇 |
| 教官妄言第七十一    | 九一 |
| 成造馬船第七十二    | 九二 |
| 冒解軍役第七十三    | 九二 |
| 御製大誥續編      | 九三 |
| 糧長妄告叔舅第二十   | 九三 |
| 糧長瞿仲亮害民第二十二 | 九三 |

|             |     |
|-------------|-----|
| 韓鐸等造罪第二十四   | 九四  |
| 教人受贓第二十六    | 九六  |
| 重支賞賜第二十七    | 九七  |
| 用囚書辦文案第二十八  | 九九  |
| 故脫賊黨第三十     | 九九  |
| 枉禁凌漢第三十一    | 一〇〇 |
| 鈔庫作弊第三十二    | 一〇〇 |
| 東流魚課害民第三十四  | 一〇一 |
| 妄奏官屬第三十七    | 一〇二 |
| 匿奸賣引第三十八    | 一〇二 |
| 董演虛誑第三十九    | 一〇三 |
| 故更四名第四十三    | 一〇三 |
| 追問下蕃第四十四    | 一〇四 |
| 糧長郝阿仍害民第四十七 | 一〇五 |
| 逃吏更名第四十八    | 一〇五 |
| 常熟縣官亂政第四十九  | 一〇六 |
| 朝臣蹈惡第五十     | 一〇七 |

|             |     |
|-------------|-----|
| 民拿經該不解物第五十五 | 一一一 |
| 科斂驢匹第五十六    | 一一三 |
| 吉州科斂第五十七    | 一一四 |
| 錢鈔貫文第五十八    | 一一四 |
| 剋減賑濟第六十     | 一一五 |
| 不對關防勘合第六十三  | 一一六 |
| 阻擋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 一一六 |
| 容留濫設第七十三    | 一一七 |
| 斷指誹謗第七十九    | 一一八 |
| 秦昇等怙終第八十三   | 一一九 |
| 御製大誥三編      | 一二一 |
| 臣民倚法爲奸第一    | 一二一 |
| 李茂實胡黨第七     | 一二八 |
| 陸和仲胡黨第八     | 一二八 |
| 指揮林賢胡黨第九    | 一三〇 |
| 蘇州人材第十三     | 一三一 |
| 妄舉有司第十四     | 一三一 |

|              |     |
|--------------|-----|
| 馮觀累貪不悛第十五    | 一三二 |
| 遞送潘富第十八      | 一三三 |
| 巡關害民第二十      | 一三四 |
| 著業牌第二十一      | 一三五 |
| 安慶解課第二十三     | 一三五 |
| 王子信害民第二十五    | 一三六 |
| 揭籍點吏第二十八     | 一三六 |
| 王錫等奸弊第二十九    | 一三七 |
| 庫官收金第三十五     | 一三七 |
| 朋奸匿黨第三十七     | 一三八 |
| 戴刑肆貪第三十八     | 一四〇 |
| 御史劉志仁等不才第三十九 | 一四一 |
| 排陷大臣第四十      | 一四二 |
| 驛丞害民第四十二     | 一四四 |
| 大誥武臣         | 一四六 |
| 冒支官糧第一       | 一四六 |
| 耿良肆貪害民第三     | 一四六 |

|              |     |
|--------------|-----|
| 梅義交結安置人第四    | 一四八 |
| 千戶彭友文等餓死軍人第五 | 一四八 |
| 儲傑曠職第六       | 一四九 |
| 儲欽等擅收軍役第七    | 一四九 |
| 科斂害軍第九       | 一五〇 |
| 邀截實封第十二      | 一五一 |
| 圖財殺人第十三      | 一五二 |
| 打死軍人第十四      | 一五二 |
| 冒支官絹第十五      | 一五三 |
| 剋落糧鹽第十六      | 一五三 |
| 因姦殺人第二十一     | 一五四 |
| 姦宿軍婦第二十二     | 一五五 |
| 以妾爲妻第二十四     | 一五五 |
| 勾軍作弊第二十五     | 一五六 |
| 監工賣囚第二十六     | 一五六 |
| 私役軍人第二十七     | 一五六 |
| 生事害民第二十八     | 一五七 |

|             |     |
|-------------|-----|
| 排陷有司第三十     | 一五七 |
| 說事過錢第三十二    | 一五八 |
| 四川地方司法檔案    | 一五九 |
| 雲間讞略        | 三九七 |
| 雲間讞略序       | 三九九 |
| 序           | 四〇一 |
| 卷之一         | 四〇二 |
| 一件出巡事       | 四〇二 |
| 一件禁搶奪以安地方事  | 四〇五 |
| 一件強盜劫燒事     | 四〇七 |
| 一件人命事       | 四〇八 |
| 一件謀財殺命事     | 四〇九 |
| 一件疊詐坑儒懇電異冤事 | 四一一 |
| 一件枉縱事       | 四一二 |
| 一件七命事       | 四一三 |
| 一件人命事       | 四一四 |